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362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黃文賢
被　　告　許瑞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壹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柒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316元，及其中149,565元之遲延利息、⑵被告應給

付原告218,562 元，及其中199,425 元之遲延利息，嗣減縮其聲明為：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64,196 元，及其中149,565 元之遲延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217,542 元，及其中199,425 元之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30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8 月22日及94年2 月14日各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使用，前者約定利息以年息18.25 %計算，後者約定自借款生效日起至第3 個月之日止，按固定年息3 %計算，自借款生效日起滿3 個月之翌日起，改按固定年息12%計算。並均約定任何一宗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或償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延滯期間之利息改按20%計算。詎被告各自94年6 月20日及同年月18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分別積欠本金149,595 元及遲延利息、本金199,425 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嗣中華商銀於94年12月2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復於101 年5 月31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華信公司再於102 年11月20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華商銀現金卡申請書2 份、債權讓與證明書6 份及債務人貸還電腦查詢明細2 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4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雅姿